

#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4)粤2072破27号

中山市湖鼎科技有限公司、吴普逵：

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粤2072破申2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童爱珍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湖鼎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湖鼎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本通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中山市湖鼎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

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中山市湖鼎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301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开健 13802666698、梁小凤 13416059880、梁绮岚 13246002200）。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召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等届时必须准时到会。

六、如未按本通知履行相应义务，经破产管理人书面申请，本院审查后，视情节轻重对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单独或综合采取拘传、罚款、限制出境、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措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联系人：梁乐、关梓好；

联系电话：0760-225886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西路131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二庭